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37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24P013540_1140137626_114D2057663-01.pdf、
11424P013540_1140137626_114D2057664-01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、屈公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加強各項防疫工作及進行環境清消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403號函(附件1)及114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2573號函(附件2)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疫情群聚事件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(一)請學校於開學前進行環境除蟲消毒、孳生源巡檢與清除(積水區域及盆器等)，維護洗手設備(水龍頭出水、排水孔、洗手乳、香皂等)及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(二)學校強化感染管制衛教宣導，如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，經由飛沫口鼻傳染或、接觸傳染或糞口傳染等，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，注

意餐前洗手、勿分食供餐、打餐配戴口罩及保持安靜及咳嗽禮節等事宜。

- (三)請學校注意自主健康管理(包含發燒及有感冒症狀時配戴口罩等)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心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- (四)暑假期間如至流行地區旅遊，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；如出現疑似登革熱/屈公病之症狀，務必儘速就醫，且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，以利儘早診斷、治療及通報(轄區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)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- (五)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計畫，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檢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等積水容器清除工作，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- (六)為強化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知能，請利用新生訓練或全校性活動時，安排校園環境稽查教育、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治方法，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、委外清潔人員，召開校園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